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报告中自查发现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遗漏，现进行补充完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落地创意（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落地创意”）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古镇意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镇意造”）、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环宇”）在 2016 年度内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后，因经营需要，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上述公司于成为关联方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情况为：公司向落地创意采购材料业务总计人民币 40,020.68 元；公司向落地创意、古镇意造及扬州环宇销售材料业务总计人民币 1,336,293.94 元，两类业务合计 1,376,314.62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495%。

2、关联关系说明

落地创意和扬州环宇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上述两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人，且股权转让后上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尚未办理变更，落地创意的法定代表人为梁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扬州环宇的法定代表人为李俊（公司董事），上述两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应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总额合并计算，合并后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4,757,260.9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9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董事会出席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以，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落地创意（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伟；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曙光广场一期培训楼第三层 312-B16 号；主要业务：3D 打印互联网交易平台-意造网的开发和运营、承接各类 3D 打印加工服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42,129.98 元、净资产 9,417,304.73 元、营业收入 18,944,396.56 元、净利润-340,364.31 元。

2、中山市古镇意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智；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7 层 06-10 号单元；主要业务：承接各类 3D 打印加工服务、模具设计与销售；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3,980.05 元、净资产 252,107.39 元、营业收入 33,736.99 元、净利润-247,892.61 元。

3、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园区环宇路 1 号；主要业务：毛绒玩具激光切割机扬州地区的代理销售；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49,651.91 元、净资产 1,205,478.55 元、营业收入 5,297,771.49 元、净利润 68,431.98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购买商品

根据《采购合同》，公司向落地创意采购耗材计人民币 40,020.68 元。

2、销售商品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向落地创意销售 3D 打印样品模型及耗

材计人民币 165,449.33 元；向落地创意子公司古镇意造销售 3D 打印样品模型及耗材计人民币 39,448.03 元。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向扬州环宇销售毛绒玩具激光切割机计人民币 1,131,396.58 元。

上述交易按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四、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所需产生，交易必要且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16 年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6,314.62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与相关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决策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相关协议或合同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